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更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ii)在計算「已更新」之10%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